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鈞代

上列被告因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625號）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胡鈞代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維欣